

政府當局對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

1. 大廈的眾擁有人/佔用人有責任對其大廈進行適時維修，遇有滲水情況，有關人士應盡快作出維修。至於裝置水缸的問題，由於會涉及樓宇工程，在裝設前必須提交圖則到屋宇署批核，以保障樓宇結構安全。
2. 有關非法轉換樓宇用途的回應，請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二部份)。
3. 關於費用的負擔的回應，請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一部份)第一段(f)、第六段(b)及第七段。